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有大幅增長。該增長的主要原因為下列項目的淨影響所致：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出售附屬公司錄得的收益，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中披露；
- (2) 融資租賃業務的增長；並經以下項目抵銷
- (3) 就珠海物業發展項目的融資安排作出的減值撥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時可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的詳細資料，將在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中刊發的年度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仲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謝小青先生、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